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年2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独立董事会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提议未被采纳或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公司与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 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九)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十)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十一) 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

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主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经营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为他人借贷公司资金；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权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保证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章 独立董事工作方式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独立董事津贴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获得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程序对相应条款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